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關連交易

### 向關連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與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聯泓集團同意向聯泓新科出售標的公司8.14%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849萬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直接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由29.06%降至20.92%，另通過聯泓新科間接持有51.00%標的公司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合併入賬至聯泓新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視作出售標的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制權予聯泓新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未有導致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其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雖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但經累計計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見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公告)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與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聯泓集團同意向聯泓新科出售標的公司8.14%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849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1年9月24日                                       |
| 訂約方               | (i) 聯泓集團(出讓方)；<br>(ii) 聯泓新科(受讓方)；及<br>(iii) 標的公司 |
| 將予出售資產<br>對價及釐定基準 | 聯泓集團向聯泓新科出售標的公司8.14%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849萬元。          |

各訂約方參考(i)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採用的收益法為估算基礎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公司全部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9,600萬元；及(ii)聯泓新科於2021年6月23日對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 於本公告日期           |                | 股權轉讓完成後          |                |
|----------|------------------|----------------|------------------|----------------|
|          | 出資額              | 百分比            | 出資額              | 百分比            |
| 股東       | 人民幣萬元            |                | 人民幣萬元            |                |
| 聯泓集團     | 6,000.00         | 29.06%         | 4,318.50         | 20.92%         |
| 江西科院生物   | 4,600.00         | 22.27%         | 4,600.00         | 22.27%         |
| 上海玖琪     | 1,200.00         | 5.81%          | 1,200.00         | 5.81%          |
| 聯泓新科     | 8,850.00         | 42.86%         | 10,531.50        | 51.00%         |
| 合計       | <u>20,650.00</u> | <u>100.00%</u> | <u>20,650.00</u> | <u>100.00%</u> |

對價的支付 聯泓新科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聯泓集團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先決條件

- 1、 合法經營：聯泓集團應保證股權交割前標的公司的生產經營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況、未受到過重大行政處罰。
- 2、 有權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簽署，且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聯泓新科及聯泓集團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已經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交割

- 1、 於2021年9月22日前，聯泓新科和聯泓集團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批本次交易，審批通過後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2、 聯泓新科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聯泓集團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 3、 標的公司應在聯泓新科足額支付全部轉讓價款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即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股權交割過戶。

上述時間安排相互關聯，如某一項工作完成時間發生延遲，則將影響後續工作進行相應順延，但不得超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其他條款關於上述各項工作約定的最遲時間，否則相關違約方應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承擔違約責任。

## 違約責任

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其違約，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履行，亦有權要求違約方按照法律規定及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無論守約方採取何種救濟措施，違約方均應賠償由此給守約方所造成的全部損失。

聯泓集團向聯泓新科出售標的公司8.14%股權的出售代價款擬用於補充聯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 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2008年，主要從事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PLA)產業鏈研發、產業化前期準備和項目建設的研發，是國內成功自主研发出高光純乳酸、高光純丙交酯、聚乳酸全產業鏈技術的企業之一。

標的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經審計的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萬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萬元 |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 (1,382.32)                             | 487.59                                 |
|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 (1,382.32)                             | 487.59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標的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457.83萬元。2021年標的公司進入項目建設期，於2021年6月30日標的公司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3,554.32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標的公司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0萬元。由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為估算依據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為人民幣19,600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標的公司 8.14% 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 2,849 萬元。

###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生物可降解材料作為解決傳統塑料污染的有效途徑之一，市場需求巨大，產業發展時機已經成熟。聚乳酸(PLA)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目前產品供不應求，市場前景廣闊。

為進一步推動聯泓新科佈局生物可降解材料領域的發展戰略，抓住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聯泓新科完成收購聯泓集團持有的標的公司 8.14% 股權後，聯泓新科將持有標的公司 51.00% 的股權，標的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聯泓新科將以此次收購為契機，加快生物可降解材料業務的發展，為其後續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考慮到聯泓新科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部署，本次股權轉讓將有利於實現其盈利能力的提升，日後為其股東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聯泓新科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之戰略性發展。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直接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由 29.06% 降至 20.92%，另通過聯泓新科間接持有 51.00% 標的公司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合併入賬至聯泓新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視作出售標的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制權予聯泓新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未有導致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其仍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內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股權轉讓對價款項將由聯泓新科自有資金支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創造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的獨特業務模式，重點聚焦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領域，通過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購建並管控優秀且有高潛力的資產組合，推動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戰略投資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聚焦於戰略方向購建和優化資產組合，打造支柱型業務；財務投資以財務回報為導向，選擇合適的產品與標的組合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 聯泓集團之資料

聯泓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銷售化工產品等業務。聯泓集團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股權。

##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新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高附加值烯烴產品的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聯泓新科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綫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特種表面活性劑、高性能減水劑等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細分領域前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聯泓新科累計獲得專利131項，正在申請專利69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及國科控股直接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

## 標的公司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評估機構為標的公司編制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標的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作為最終評估結果(「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適用。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已審閱了該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信永中和的報告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審閱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參考了信永中和有關該估值採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報告，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信永中和 | 執業會計師    |
| 中聯資產 |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雖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但經累計計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見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公告)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執行董事寧旻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等已於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寧旻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聯泓新科、聯泓集團、江西科院生物及上海玖琪於2021年6月1日簽訂的《關於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書》               |
| 「國科控股」           | 指 |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或<br>「聯想控股」 | 指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聯泓新科、聯泓集團與標的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簽訂的《關於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江西科院生物」 | 指 |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聯泓新科」   | 指 |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 「聯泓集團」   | 指 |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上海玖琪」   | 指 | 上海玖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20年12月31日  |

「評估機構」或  
「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

## 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及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即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利率和匯率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假設被評估企業與九江市濂溪區人民政府簽訂的聚乳酸全產業鏈項目投資協議能有效執行；
7. 假設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一體化生產線能生產出合格的聚乳酸產品；
8. 假設一期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生產線人民幣5.4億元投資款能按投資計劃如期到位，其中人民幣4.7億元通過銀行借款以股東提供擔保方式解決，其餘人民幣0.7億元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9. 假設新的工業園區建成的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生產線能達到環保要求；
10. 假設一期年產3萬噸的聚乳酸生產線2021年內項目開工建設並於2023年6月前建成試生產，2025年之後聚乳酸產能達到年產3萬噸；及
11. 假設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附錄二

|   |   |   |   |
|---|---|---|---|
|  | <b>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b>                         |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br>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br>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
|   | ShineWing<br>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br>No.8, Chaoyangmen Beidajie,<br>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br>100027, P.R.China | 傳真: +86(010)6554 7190<br>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江西科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對江西科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股權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項目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發布的關於關連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增資的關連交易公告(「公告」)中。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2號—項目質量復核》，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貴公司董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日



## 附錄三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關連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增資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茲提述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機構」)於2021年5月18日對標的公司股權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之估值編制之資產評估報告(「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已與評估機構就有關編製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不同方面以及經審閱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機構編製之估值(評估機構對該估值負責)。我們亦已審核評估機構發出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發出之鑒證報告(載於該公告附錄二)，內容乃有關估值中用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我們確認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6月1日